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陳雪珍

被告 陳銘賢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9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揚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